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39-01)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三十九、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部分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不到位
核查情况	积极组织林周县、墨竹工卡县、尼木县按照整改要求，对各自县区内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分析，因地制宜制定整改方案。目前，尼木县垃圾集中转运站（垃圾分类点）综合建设项目、林周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正在加快办理前期手续，墨竹工卡县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现有进行垃圾填埋场库容情况进行分析论证。
整改目标	积极应对处置垃圾填埋处理设施满库容问题，加强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整改措施	各地(市)统筹现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生活垃圾“近期有处可去、远期规范处理”目标，针对3个满库容、21个即将满库容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制定整改方案，保障县城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拉萨市人民政府)
责任人	孙先龙
联系电话	0891-6673295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通过督促指导县（区）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设施整治方案，并协助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目前尼木县生活垃圾集中转运站（垃圾分类点）综合建设项目、林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正在加快办理前期手续，墨竹工卡县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现有垃圾填埋场库容情况进行分析论证，为整改工作提供有力支撑。